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承辦人：黃信忠  
電話：(02)2312-4094  
傳真：(02)2381-1319  
電子信箱：anguszjs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34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」法規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公告pdf檔.pdf、公告(稿)odf檔.odt、「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」法規odf檔.odt、公告附件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以農牧字第111004234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育犬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畜犬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（均含附件）

